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电力扩容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111

111

协 议 书

甲方（全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陕西西秦金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电力增容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 审核内容：该项目送审工程造价包含所有内容。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电力增容工程项目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以及最高限价编制。

三、服务期限及执业人员

1、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终结。出具纸质版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成果文件，并配合委托方校内预审工作完成。

2、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4 人。

3、项目负责人为：毛素兰，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本工程项目所有事宜。

四、甲乙方的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咨询项目现状信息、图纸等项目相关信息；

1.2 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开展咨询工作；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工作进度、要求和标准完成项目咨询服务，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的要求及评审意见，按时提交成果文件、意见及有关资料。

2.2 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具备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向甲方提供准确完整的项目人员名单、职称、技术专长、业绩资料并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如需调换项目成员，须经甲方确认。

2.3 乙方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基于对甲方初步了解的基础上形成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随着对甲方情况的深入了解，乙方有责任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以使项目成果更加贴合甲方实际。

2.4 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2.5 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6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五、编制依据：

1. 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及其现行配套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及现行相应的配套文件；

3.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

4. 材料价格参照《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宝鸡市 2025 年第 4 期；

5. 扬尘污染专项治理费执行《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参考《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

7. 规费参考陕建发《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

8. 建筑业劳保费用停止统一收缴参考《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统筹费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执行；

六、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七.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本项目造价咨询费人民币 23890 元。该合同价格为包死价，不受任何因素调整。

2、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委托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1195 元），合同履行完成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2.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并配合委托方校内预审工作完成后，出具纸质版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成果文件后，一次性支付。

2.3 付款条件说明：委托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乙方不能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出具发票，委托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下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

3、付款结算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西秦金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2090000000489

八. 成果文件交付

6.2 交付方式：纸质版 5 套和电子版

九. 成果文件要求及验收

7.1 成果文件的要求如下：

7.1.1 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7.1.2 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7.2 验收采用甲方组织鉴定会鉴定或甲方聘请专家评估的方法进行。

7.3 验收应由验收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十. 保密

8.1 由甲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8.2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泄露该保密信息。

8.3 不管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终止后 3 年。

8.4 乙方应对依据本合同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成果文件内容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十一. 保证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十二. 成果文件的归属

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

的财产，甲方享有因技术咨询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十三.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咨询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技术咨询工作停滞、延迟、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甲方逾期 5 日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

2、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咨询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逾期 5 日仍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技术咨询计划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将技术咨询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退还费用或咨询费用仍未用于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4、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咨询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自费给予完善，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不变，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延期交付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四. 合同的变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十五. 争议解决

争议发生后, 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若双方协商不成的,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 2028 号

乙方: 陕西西秦金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朗臣大厦 11908 室

账 号: 61130105801801001024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 号: 61050192090000000048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签订日期: 2021.5.20

签订日期: 2021.5.20

附件一

拟派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毛素兰	一级造价师（土建、安装）	项目负责人
2	徐延兵	一级造价师（安装）	技术负责人
3	欧远翔	二级造价师	技术助理

